附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技术和商务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候选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商务评审** | **20** |  |
| 1 | 价格 | 报价方式：投标人须向医院一次性支付设备进场费用进行报价，最低报价为10.8万元，小于10.8万元的报价视为不合格报价，不得分。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最终报价/基准价）×标准分值（20分） 基准价＝合格报价方的最高报价 | 20 |  |
| **技术评审** | **80** |  |
| 1 | 质量控制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或GB/T19001）认证文件，一个体系得2分，满分4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 4 | 客观 |
| 2 | 相关资质 | 具有CCC、CQC、可充电型锂电池操作规范等资质资料，每提供一样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 4 | 客观 |
| 3 | 安全保险 | 要求具有保险保障，且保障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达20000000元，得3分，未达到的不得分。 | 3 | 客观 |
| 4 | 业绩 | 1.报价人近三年内（截止开标）服务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大型国企、三级医院等充电宝服务项目 1项得1分，最高得2分。（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交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同一个单位的服务合同只能算1个业绩。） | 2 | 客观 |
| 5 | 报价人资质信誉情况 | 1.2022年至今获得税务部门对企业纳税信用的A级评价或证书。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 2 | 客观 |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记录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网上公示截图和查询网址） | 2 | 客观 |
| 6 | 企业规模 | 1.根据报价人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总额评分，排名第一的得3分，排名第二的得2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客观 |
| 2.根据报价人上年度纳税总金额评分，排名第一的得3分，排名第二的得2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客观 |
| 3.根据报价人现有人员缴纳社保的人均金额排序评分，最高得3分，排名第二的得2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客观 |
| 7 | 人员配置方案 |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评分专家综合评判，最高得6分 | 4 | 主观 |
| 8 | 设备方案 | 现场提供机柜样品，评分专家根据样品情况，结合医院现场环境给分，最高得4分 | 4 | 主观 |
| 现场提供充电宝样品，评分专家根据样品情况，酌情给分 | 4 | 主观 |
| 9 | 设备参数 | 1.电芯容量大于等于10000mAh 3.7V 18.5WH，得4分 | 4 | 客观 |
| 2.额定容量大于等于5000mAh 5V/2A，得4分 | 4 | 客观 |
| 3.输出参数大于等于12V/6A Max，得4分 | 4 | 客观 |
| 4.输入参数大于等于12V/6A Max，得4分 | 4 | 客观 |
| 5.额定电流达6A标准，得4分 | 4 | 客观 |
| 10 | 充电价格 | 投标单位提供本项目经营的充电宝充电价格方案，评分专家根据方案优劣综合给分。 | 6 | 主观 |
| 11 | 应急处置方案 | 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项目可能突发的情况设置的应急处置方案，评分专家根据方案优劣综合评分。 | 4 | 主观 |
| 11 | 售后服务 | 投标单位自拟售后服务承诺，评分专家综合评判 | 6 | 主观 |
| 12 | 优惠措施 | 包括面向医院的和面向顾客的两部分内容，每一部分分值为3分，本条目共计6分，评分专家根据方案综合评判给分。 | 6 | 主观 |